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004號

02
03 原 告 牧羊人科技藝術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田子平

06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07 複 代 理 人 施士青

08 原告與被告革風創研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
09 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3,570
1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11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
1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
13 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
14 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謝易愷之
15 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王薇葶